

114年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經費補助計畫 補助核銷備忘錄

茲聲明選手_____申請114年度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經費補助計畫，同意配合以下事項：

- 申請補助之核銷單據，需於114年9月30日前完整提交(如有特殊情況請事先報備)，若逾期提交同意經費核撥延後或逾期單據不予認列核銷之結果。相關核銷單據已由網協送件至教育部體育署主計處後，不得再行補件，亦不得補申報相關教練或防護員等薪資費用及選手零用金。
- 單據若經教育部體育署主計室退回補正，同意由選手本人或其核銷代表親自至網協修正處理。
- 單據審核通過後，若因部分單據不符合規定而遭剔除，導致申請補助金額不滿年度補助金額，相關溢領補助款項，需依規定退款予教育部體育署。
- 選手若需將單據運用於不同補助計畫核銷，需自行分配並依各計畫規定個別辦理，網協將不宜協助調整至其他計畫核銷使用。
- 提報之單據金額如超出補助額度，體育署主計室將不返還。
- 所有提交之核銷單據均無重複支領其它計畫補助，如有不實或隱匿浮報，依補助辦法規定負責。

此致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立書人(簽名):

(選手未滿20歲)法定代理人(簽名):